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专利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通过专利独占许可转让方式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凯得租赁开展专利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0年8月14日